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44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張傳榮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應執行刑並
- 09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(113年度執聲字第1943號),本院裁定如
- 10 下:

1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主文
- 12 張傳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,如易科罰 13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傳榮因竊盜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 如附表所示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,定其應 執行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拘役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,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,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,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,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,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,亦即另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(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

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4

06

10

22

23

24

25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「宣告刑」及「備註」列所示,且 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及裁定等件在卷可稽,是本院為上開案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依法自有管轄權。次查,附表 所示各罪,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期之前,且均得易科罰金,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,於法核無不合。
- (二)爰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竊盜罪,犯罪時空環境及手法相 11 近,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,非難重複程度較高,並綜合判斷 12 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13 果,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,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14 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 15 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(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 16 50日以上,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拘役200日以下,且多數拘 17 役之執行刑不得逾120日)、內部界限(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8 罪已定應執行拘役110日,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拘 19 役40日)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。 21
  - 四、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,可資減讓幅度有限,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,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,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書記官 鄭涵文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03 附表:受刑人張傳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